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抵债概述

1、基本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乡建投")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长期合作的期望,同时考虑云南城乡建投的资金状况和资金压力,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维护自身的财务稳健性,公司与云南城乡建投进行以房抵债。

公司与云南城乡建投签订了《抵款协议书》,协议约定云南城乡建投将其名下的5套房产作价5,764,601.00元,分别抵偿其与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签订《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中欠付设备工程款4,276,120.35元;于2015年12月25日签订《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集中商业区)电梯补充协议》中欠付设备工程款1,157,790.00元;于2017年9月21日签订《邵阳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项目2-C配套集中商业电梯采购及安装补充协议》中欠付设备工程款330,690.65元。

2、本次以房抵债事项发生后,云南城乡建投连续十二个月内,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累计预计增加公司税前利润为1,473.88万元(其中:坏账准备冲回增加2023年度利润为897.42万元;坏账准备冲回增加2024年度利润为576.46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经测算,其累计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以房抵债事项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云南城乡建投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抵债事项如下:

时间	抵债项目	抵债金额	抵债房屋地址	抵债楼盘名称	幢号	房屋性质	面积(㎡)	房屋金额(含增值税)(元)	评估价值(含增值税)(元)
2023年12月	2013年9月30日签订《芒市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CXT-DT-2012-MS01	2,024,939.00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环城南路36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环城南路36号	27-104	住宅	300.99	3,577,259.00	3,695,900.00
	2014年12月19日签订《云南省 2013年保障性住房楚雄市武定县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云城乡投WDX(2013)16号—电梯合同	1,552,320.00							
	小计	3,577,259.00							
	2017年1月18日签订《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保山市青年湖片区聚官园,沈官园棚户区改造项目(A05地块)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CXT/BSLS-DT-2015-05	2,344,595.14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中心侧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山水苑	梁河伴山云隐	商业	5-15-101/5-15-102/5-19-101/5-19-102	1,368,324.00/1,368,324.00/1,272,903.00/1,387,408.00	1,395,500.00/1,395,500.00/1,395,500.00/1,395,500.00
	2013年9月30日签订《芒市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CXT-DT-2012-MS01	1,684,763.00		景洪市温泉北路			94.9/94.9/94.9/94.9		
	2013年9月30日签订《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保山市腾冲县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CXT-DT-2012-BS03	491,395.00							
	2014年11月20日签订《云南省2013年保障性住房保山市腾冲县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CXT-DT-2013-BS05	651,790.00							
	2014年11月20日签订《云南省2013年保障性住房保山市工贸园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CXT-DT-2013-BS02	224,415.00							
	小计	5,396,958.14					379.6	5,396,958.00	5,582,000.00
合计		8,974,217.14					680.59	8,974,217.00	9,277,900.00

注1:梁河伴山云隐房屋抵债金额保留整数与其小计数存在差异。

注2:上述评估价值为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五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01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抵债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旭

注册资本:1,529,505.61675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26833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全省中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参与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建设;给排水管网投资建设、管理和营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投资建设、管理和营运;燃气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乡道路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城乡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城乡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城乡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家专项控制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本次抵债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本次抵债方案

1、抵债涉及债权的情况

抵债涉及债权为云南城乡建投欠付公司3个项目合同的设备工程款合计5,764,601.00元,具体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债合同	抵债金额(元)
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签订《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4,276,120.35
2			2015年12月25日签订《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集中商业区)电梯补充协议》	1,157,790.00
3			2017年9月21日签订《邵阳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项目2-C配套集中商业电梯采购及安装补充协议》	330,690.65
合计				5,764,601.00

2、抵债方案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鉴于公司与云南城乡建投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长期合作的期望,同时考虑云南城乡建投的资金状况和资金压力,公司与云南城乡建投进行抵债。

云南城乡建投将其名下的5套房产作价5,764,601.00元(含增值税),用以抵偿上述设备工程款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债楼盘名称	抵债房屋地址	幢号	房产性质	面积(㎡)	房屋金额(含增值税)(元)	评估价值(含增值税)(元)
1	春漫时光	云南省昆明市昆石高速与呈黄快速路交叉口	21-7	商业	111.58	983,824.00	1,071,168.00
2			21-8	商业	111.58	983,824.00	1,071,168.00
3			21-9	商业	111.58	983,824.00	1,071,168.00
4			21-10	商业	111.58	983,824.00	1,071,168.00
5			21-11	商业	207.47	1,829,305.00	1,970,965.00
合计					653.97	5,764,601.00	6,255,637.00

注:上述评估价值为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出具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五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04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抵债房产不涉及相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已被第三方租赁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3、房产的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五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048号,本次评估以2024年3月26日为估值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五处房地产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公允价值评估值为625.5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五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本次抵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3年9月30日签订《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CXT-DT-2012-ZT06;于2015年12月25日签订《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集中商业区)电梯补充协议》;于2017年9月21日签订《昭阳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项目2-C配套集中商业电梯采购及安装补充协议》,由乙方为甲方投资的项目提供电梯采购及设备安装服务。甲方尚欠乙方设备工程款。

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以房抵债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债务抵偿

1、甲方以价值人民币5,764,601.00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整)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款房屋")抵偿乙方的人民币5,764,601.00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整)债务,抵款房屋位于:昆明市,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楼盘名称	楼号、楼层及房号	物业	房屋面积/平方米	房屋单价(元/平方米)	房屋总价/元
1	春漫时光	21-7	商业	111.58	8817	983,824.00
2	春漫时光	21-8	商业	111.58	8817	983,824.00
3	春漫时光	21-9	商业	111.58	8817	983,824.00
4	春漫时光	21-10	商业	111.58	8817	983,824.00
5	春漫时光	21-11	商业	207.47	8817	1,829,305.00
合计				653.97		5,764,601.00
房屋总价合计:5,764,601.00元						

备注:房屋单价含增值税。

2、乙方指定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抵款房屋买受人(下称"买受人"),与甲方办理抵款房屋网签备案、过户等手续,将抵款房屋办理至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本协议签订及网签备案工作完成后,即房屋过户等手续办理完毕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764,601.00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整)设备工程款。

(二)税费承担及发票开具

1、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与乙方指定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配合开具合计人民币5,764,601.00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整)房屋销售发票(增值税发票)及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或乙方指定买受人应按照国家规定,交纳抵款房屋所需承担的相关税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按照《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向甲方开具人民币4,276,120.35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元叁角伍分)设备工程款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当按照《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集中商业区)电梯补充协议》向甲方开具人民币1,157,79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设备工程款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当按照《昭阳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项目2-C配套集中商业电梯采购及安装补充协议》,向甲方开具人民币330,690.6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陆佰玖拾元陆角伍分)设备工程款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无权再要求甲方支付上述金额的工程款。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按期开具发票,视为本合同约定的以房抵债未实现,甲方有权不配合乙方或其指定的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甲方继续履行对乙方的原债务。

(三)其他

1、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对抵款房屋情况进行了全面详细了解,双方一致确认无异议。

2、甲、乙双方就以房抵债事宜达成协议后,各方均不得违约,任意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抵款房屋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3、本协议约定的以房抵债不得撤销。

4、本协议签订履行完毕后,甲方针对《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CXT-DT-2012-ZT06、《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集中商业区)电梯补充协议》及《昭阳区2013年保障性住房项目2-C配套集中商业电梯采购及安装补充协议》,对乙方应付未付款共减少人民币5,764,601.00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整),并且《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及《云南省2012年保障性住房昭通市镇雄县(集中商业区)电梯补充协议》应付欠款已付清,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5、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书签订后,甲方与乙方原债权债务消灭,乙方只能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无权要求甲方履行原债务。

五、本次抵债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抵债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应收账款的管理成为了公司运营中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为了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与云南城乡建投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协商,鉴于双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长期合作的期望,同时考虑云南城乡建投的资金状况和资金压力,公司与云南城乡建投达成了抵款协议。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可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抵债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同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抵债,公司可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此外,抵债还可以帮助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抵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本次抵债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确定性风险,加快公司应收账款清欠、回收。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本次抵债顺利实施,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约为576.46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抵债事项仍需各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全部正式完成,相关抵债的不动产权能否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抵债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抵款协议书》;

4、《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五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048号;

5、《公司拟资产入账涉及的五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011号。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以房抵债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维护了公司自身经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有效降低应收账款潜在的回款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协商,鉴于双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长期合作的期望,同时考虑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状况和资金压力,公司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款协议书》。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可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MORIMOTO YOSHIHIRO(森本佳宏)(以下简称"森本佳宏")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4年4月4日到期。合同到期后,森本佳宏先生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 公司任命核心技术人员刘瑛军先生接替森本佳宏先生担任总工艺师职务。

● 森本佳宏先生已完成与刘瑛军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森本佳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森本佳宏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4年4月4日到期。合同到期后,森本佳宏先生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森本佳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森本佳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森本佳宏先生具体情况

森本佳宏,男,1957年出生,日本国籍,名古屋工业大学工学博士。1982年至2002年,任日本三洋电机研发部部长;2002年至2010年,任台湾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10年至2011年,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4年至2017年,任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资深专家;2017年至今,任公司总工艺师,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规划、管理及优化。

2、专利情况

森本佳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3、保密及去向情况

根据公司与森本佳宏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在其离职时,退还所有文档、文件、图纸、笔记、手册、规格、设计、装置、计算机磁盘、磁带、材料及设备、计算机设备以及其他财产,连同以任何形式载有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材料。

根据森本佳宏先生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书》,除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外,在其离职后二年内不接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或经营类似业务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理、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做任何兼职工作);不自己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自己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森本佳宏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任命核心技术人员刘瑛军先生接替森本佳宏先生担任总工艺师职务,不再担任二期产品线总厂长职务。

1、刘瑛军先生具体情况

刘瑛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机械设计本科。1998年至2004年,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设备部资深工程师;2004年至2009年,任上海广电NEC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阵列厂厂长;2009年至2016年,任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6年至2020年4月,历任公司阵列厂副厂长、阵列一厂厂长、生产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二期产品线总厂长。

刘瑛军先生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一直从事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生产制造及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为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制造领域的资深专家,具备担任总工艺师的经验和能力。

2、保密协议情况

刘瑛军先生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1,32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8.02%,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380人(博士学历22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28.61%;本科学历人员905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68.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为10人,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姓名为:刘惠然、陈志宏、邹忠哲、徐亮、王俊闵、梁逸南、林信志、郝海燕、李艳虎、刘瑛军。

综上,森本佳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已任命刘瑛军先生接替森本佳宏先生担任总工艺师职务,森本佳宏先生已完成与刘瑛军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森本佳宏先生已完成与刘瑛军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森本佳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森本佳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3、目前和辉光电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森本佳宏先生的离职未对和辉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3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原名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4月29日更名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969,085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54,699.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989,516.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180号)。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2021年9月17日、2024年1月1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和2024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1500530641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正常使用
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368200100100223289	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	73190227121056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2100704631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中。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中进行管理和使用。2024年1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截至销户日,公司用于"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368200100100223289)不再存放资金,相应账户利息余额均转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8111601012100704631)。

2、截至销户日,公司已将存放在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731902271210566)的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方便公司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368200100100223289)、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731902271210566)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519,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裁汪俊,副总裁胡振波、黄志军、裴学军,财务总监程朝阳,董事会秘书周捷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16,597	99.9959	2,8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16,597	99.9959	2,800	0.004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16,597	99.9959	2,800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20,097	99.5694	299,300	0.43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78,897	99.9417	40,500	0.05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16,597	99.9959	2,800	0.0041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02,497	99.9756	16,900	0.024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19,597	99.5687	299,800	0.43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02,497	99.9756	16,900	0.024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20,097	99.5694	299,300	0.43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140,726	99.8453	40,500	0.1547	0	0
8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881,426	98.8549	299,800	1.1451	0	0
9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164,326	99.9354	16,900	0.0646	0	0

(三)关于议案表